

8.3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河南大学（单位名称）的河南大学稀土基催化剂研发装置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稀土基电催化剂分离纯化热处理制备装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制造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鑫诺实验分析仪器制造（海南）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4人，营业收入为1102.1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68.35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 稀土基催化剂活化-装料-评价系统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制造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男士德仪器科技（北京）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30人，营业收入为10292.5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420.59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 热流雾化微粒制备系统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制造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上海埃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0人，营业收入为7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000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男士德仪器科技（北京）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0月19日

注：中标人本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布，接受其他供应商和社会监督。